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17〕9号

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为提高全日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领域（以下简称“试点领域”）建设运行水平，增强改革实施效果，保障试点领域的改革成果，根据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一、经费内容

（一）建设经费

1、培养方案修订论证

试点领域培养方案修订、论证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日常办公费（不超过经费的15%）、会议费、外出调研和校外专家往来学校的差旅费等，以行业前沿课程、校内实验课程的开发建设费用为主。

2、校内实验平台建设

试点领域的校内实验课程依托于校内实验平台，校内实验平台的开发建设主要由各学部（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和中央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经费负责支持。试点领域可根据实际情

况,在适当的范围内使用学校试点改革的专项资金对校内实验平台进行更新改善,购买小型设备、储备常用实验耗材、日常办公用品(不超过经费的15%)等。

3、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各领域按照学校对实践基地建设管理的规定,联系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开发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基地建设完成需经学校验收合格、具备接收研究生开展实践条件。建设经费可用于基地洽谈期的调研差旅费、基地建设的讨论会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不超过经费的15%)、人员酬金等。

4、校内实践平台建设

校内实践是对校外实践的补充,校内实践平台的建设经费主要由各学部(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和中央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经费负责支持。

(二) 运行经费

1、授课酬金

校内实验和实践课程酬金:试点领域的校内实验课程讲课酬金和校内实践课程指导酬金,当量的核算依据参考《大连理工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年度工作考核量化方法》。

前沿课程讲课酬金:试点领域邀请校外专家开展前沿讲座的,按受邀专家层次和工作时间计算酬金,具体标准为:院士、千人、长江、杰青等层次知名专家学者3000元/半天,正高级专家2000元/半天,副高级及以下专家1000元/半天。

校外指导教师酬金：校外实践基地中被学校聘任为校外指导教师的，按照指导学生数量和指导成果发放指导酬金不超过2000元/生。

专家评审酬金：试点领域邀请校外专家参加研究生开题、中期和毕业答辩评审，按照800元/半天计算酬金。

专家咨询酬金：试点领域在具体工作中涉及到专家咨询费的，咨询酬金为400元/天。

2、校内实验平台和校内实践平台耗材费

各专业领域开展校内实验课程和校内实践的，学校根据学生人数领域特点和授课学时划拨经费，每年拨付一次。

经费=学生人数×授课学时×耗材费单价

耗材费单价（每学时每人）不同领域有区别，具体请见附表1。

3、实践基地运行费

学生的保险费及相关费用：学校为进入实践基地的学生提供200元/生/年的实践保险费，按实际参加实践的时间发放不超过500元/月的实践补贴。学生往返实践基地和学校之间的差旅费、在实践基地的食宿费用等由领域与实践基地挂靠单位根据协议自行协商解决，学校不再额外拨付费用。

教师的差旅费：任课老师及相关管理人员在学校和实践基地间往来交流、检查、调研、带队实习等过程产生的差旅费。

实践基地建设成果交流：学校组织的实践基地建设成果交流会产生的相关会议费用。

日常办公费：在实践课程体系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日常办公费，如讲座专家和校外导师的聘书制作费、实验平台和实践基地建设运行中产生的打印复印、办公用品消耗等基本办公费（不超过经费的15%）。

二、管理及发放方式

学校每年根据专业学位试点改革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预算，预算通过后，按照各试点领域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检查情况分配经费，试点领域确定经费负责人，填写试点改革任务书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在财务处备案，按照任务书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的支付报销。

（一）报销流程

试点领域按照报销和酬金发放的要求填写单据，由试点领域的经费负责人签字后送至财务处报销。

（二）发放方式

1、差旅费：校内人员按照财务处制定的差旅管理办法，填写有效票据进行报销；邀请校外人员来校的按照实际差旅票据的金额在报销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不提供差旅补助。

2、酬金发放：校内人员（含自聘人员）的酬金通过学校财务系统发放到工资卡中，需提供签字确认表（见附表2）；校外人员发放酬金时需提供邀请函、签到表或签字确认表等材料。

料, 前沿课程讲座专家需额外填写《讲座专家信息登记表》(见附表 3), 酬金通过财务处系统按校外人员发放。上述酬金标准均为税前。

3、会议费: 在校内召开评审会、研讨会的, 需严格按照学校的会议管理规定进行申请和报销。

4、办公费: 报销办公费用需写明购买办公用品和耗材的用途, 按照学校正常报销程序实报实销。

5、校内实验平台和实践平台小型设备、耗材购买: 按照学校对设备购买的相关管理规定报销, 额外需附说明该设备或耗材在校内平台的用途。

三、在经费计划或发放过程中弄虚作假,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以及校纪、校规等, 学校将追查相关责任人。

四、本办法是对《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大工研发[2015]21号)的补充, 如有出入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附表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